

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实施工作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科技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学生。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分别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以及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和领域均可招生，包括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代码 081700）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代码 083000），以及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招生专业——材料与化工（专业代码 085600）。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项等。

4、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 1-5 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为 <https://yzbm.buct.edu.cn/logon>（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2、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

3、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之间**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化学工程楼 A208 学院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报考导师签字后，送至化学工程楼 A208)，逾期不予受理。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第 2、3、7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不含博士报考导师）；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上）；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有本人照片、学校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①公开发表的论文，限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和 SCI 收录论文，考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考生第二；

②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不限排名；

③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

④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证明（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

⑤其它可以证明其研究能力的材料；

9、英语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 1-4、6-8 条外，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11、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概括介绍学术思路、未来工作展望）。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材料 1 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导师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我院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和相关要求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的通知。

六、资格初审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报专业，成立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在化学工程楼二层公告

栏及化工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yjsjy/list.htm>。

七、综合素质考核

1、考核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情况、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0分钟以内，专家提问10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2、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形式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3、成绩计算与录取

总成绩将按照各专业、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进行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

八、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九、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由“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30 日